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二、平衡表	第 3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四、現金流量表	第 5 頁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6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第 7 頁
七、會計科目明細表	第 11 頁
八、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第 17 頁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18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學年度(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收支概況與現金流量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信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瑞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7.31	%	106.7.31	%	負債與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07.7.31	%	106.7.31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 462,903,874	49.08	\$ 479,319,376	49.96	應付款項	七	\$ 757,422	0.08	\$ 554,614	0.06
應收款項	四	1,234,487	0.13	1,131,355	0.12	預收款項	八	2,517,548	0.27	3,197,983	0.33
預付款項		1,442,861	0.16	1,424,030	0.15	代收款項	九	5,126,630	0.54	4,182,386	0.44
流動資產合計		465,581,222	49.37	481,874,761	50.23	流動負債合計		8,401,600	0.89	7,934,983	0.83
長期投資及基金-特種基金	五	10,344,614	1.10	14,408,704	1.5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二、六					應付退休金		9,744,614	1.03	13,808,704	1.44
土地		1,040,000	0.11	1,040,000	0.11	存入保證金		835,000	0.09	300,000	0.03
土地改良物		26,004,467	2.75	26,004,467	2.71	其他負債合計		10,579,614	1.12	14,108,704	1.47
房屋及建築		294,243,753	31.20	294,243,753	30.67	負債合計		18,981,214	2.01	22,043,687	2.3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2,703,240	6.65	60,651,468	6.32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圖書及博物		4,208,813	0.45	4,153,947	0.43	權益基金	二、十	803,038,971	85.15	817,584,597	85.22
其他設備		78,780,937	8.35	76,827,644	8.01	累積餘絀		134,332,086	14.24	125,518,409	13.08
固定資產合計		466,981,210	49.51	462,921,279	48.25	本期餘絀		(13,235,225)	(1.40)	(5,731,949)	(0.60)
無形及其他資產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924,135,832	97.99	937,371,057	97.70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二	196,000	0.02	196,000	0.02						
存出保證金		14,000	—	14,000	—						
無形及其他資產合計		210,000	0.02	210,000	0.02						
資 產 總 計		\$ 943,117,046	100.00	\$ 959,414,744	100.00	負債與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943,117,046	100.00	\$ 959,414,744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學年度	%	一〇五學年度	%
收 入	二				
學雜費收入		\$ 124,729,834	77.93	\$ 133,846,345	80.3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53,754	0.78	1,374,993	0.8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793,934	16.74	22,757,424	13.67
財務收入		3,676,053	2.30	3,923,293	2.36
其他收入		3,605,224	2.25	4,598,531	2.76
收入合計		160,058,799	100.00	166,500,586	100.00
支 出	二				
董事會支出		1,125,572	0.70	2,077,571	1.25
行政管理支出		48,820,270	30.50	49,137,625	29.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9,045,072	74.38	115,917,301	69.62
獎助學金支出		1,807,450	1.13	2,343,442	1.4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73,777	0.67	1,217,796	0.73
其他支出		1,421,883	0.89	1,538,800	0.92
支出合計		173,294,024	108.27	172,232,535	103.44
本期餘絀		\$ (13,235,225)	(8.27)	\$ (5,731,949)	(3.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學年度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3,235,225)	\$ (5,731,94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465,225	3,170,688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3,132)	489,4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831)	(558,24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1,963)	(68,81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2,808	(557,37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80,435)	(141,01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77,627)	(698,38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369,590)	(3,328,45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	—
減：購置機械儀器及設備	(4,266,090)	(2,941,010)
減：購置圖書及博物	(54,866)	(50,569)
減：購置其他設備	(3,204,200)	(4,161,500)
減：購置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付現數	(7,525,156)	(7,153,07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525,156)	(7,153,07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44,244	—
增加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35,000	—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1,269,275)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200,0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79,244	(1,469,27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6,415,502)	(11,950,811)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79,319,376	491,270,18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62,903,874	\$ 479,319,37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7,525,156	\$ 7,153,079
加：期初應付款	—	—
減：期末應付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7,525,156	\$ 7,153,0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經常收入%	一〇五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24,729,834	78.31	\$ 133,846,345	80.2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53,754	0.79	1,374,993	0.8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793,934	16.82	22,757,424	13.64
財務收入	3,676,053	2.31	3,923,293	2.35
其他收入	3,605,224	2.26	4,598,531	2.7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783,567)	(0.49)	348,421	0.21
合 計	159,275,232	100.00	166,849,007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125,572	0.71	2,077,571	1.25
行政管理支出	48,820,270	30.65	49,137,625	29.4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9,045,072	74.74	115,917,301	69.48
獎助學金支出	1,807,450	1.14	2,343,442	1.4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73,777	0.68	1,217,796	0.73
其他支出	1,421,883	0.89	1,538,800	0.9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465,225)	(2.18)	(3,170,688)	(1.9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83,977)	(0.12)	1,115,617	0.67
合 計	169,644,822	(106.51)	170,177,464	102.00
經常門現金餘絀	(10,369,590)	(6.51)	(3,328,457)	(2.00)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66,090	2.68	2,941,010	1.76
圖書及博物	54,866	0.04	50,569	0.03
其他設備	3,204,200	2.01	4,161,500	2.49
合 計	7,525,156	4.73	7,153,079	4.2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7,894,746)	(11.24)	(10,481,536)	(6.2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17,894,746)	(11.24)	\$ (10,481,536)	(6.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五十年七月核准設立。截至一〇六學年度止設有時尚造型科、商業經營科、觀光事業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多媒體設計科及普通科等。本校於民國五十年七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証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財產總額為 477,525,983 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基礎入帳。如前述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3.現金收支

本校學什費等收入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以支票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4.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遞延費用；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及無形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成本均予沖減，固定及無形資產之變賣金額係以什項收入處理。固定及無形資產均未提列折舊費用。

5.遞延費用

係學校設施之各項修繕保養、環境維護清潔及輔導教學設施等支出，具遞延性質者，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6.權益基金

係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依規定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經指定由學校專供擴充學校設備者，列為權益基金。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7.31	106.7.31
現 金	\$ 100,000	\$ 100,000
支票存款	4,565,134	3,191,091
活期存款	26,138,740	35,228,285
定期存款	432,100,000	440,800,000
合 計	\$ 462,903,874	\$ 479,319,376

1.107 年 7 月底定期存款係存放於國泰世華銀行及元大銀行等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利率約 0.75%至 1.02%。

2.上述現金與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四、應收款項

	107.7.31	106.7.31
應收利息	\$ 667,131	\$ 831,964
其他應收款	567,356	299,391
合 計	\$ 1,234,487	\$ 1,131,355

五、長期投資及基金－特種基金

	107.7.31	106.7.31
定存－設校基金	\$ 600,000	\$ 600,000
活存－教職員退撫基金	1,384,614	3,948,704
定存－教職員退撫基金	8,360,000	9,860,000
合 計	\$ 10,344,614	\$ 14,408,704

上述教職員退撫基金係依據本校不合格教職員退休金撫恤金資遣金提撥規則按每學期繳納私校退撫基金總額之 20%提撥，另為調節基金餘絀，得經校長核可調整提撥比率，106 學年度提撥比率為 5%。

六、固定資產

	107.7.31	106.7.31
土 地	\$ 1,040,000	\$ 1,040,000
土地改良物	26,004,467	26,004,467
房屋及建築	294,243,753	294,243,7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2,703,240	60,651,468
圖書及博物	4,208,813	4,153,947

其他設備	78,780,937	76,827,644
合 計	\$ 466,981,210	\$ 462,921,279

固定資產均以取得資產成本入帳，尚無提供抵押或擔保等。另固定資產未提列折舊。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已依規定運用，其中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並依規定有效管理使用。

七、應付款項

	107.7.31	106.7.31
應付各項支出	\$ 757,422	\$ 554,614

八、預收款項

	107.7.31	106.7.31
預收補助款及其他等款項	\$ 2,517,548	\$ 3,197,983

九、代收款項

	107.7.31	106.7.31
代收學生服裝費等	\$ 2,130,810	\$ 2,302,850
其他代收款項	2,995,820	1,879,536
合 計	\$ 5,126,630	\$ 4,182,386

本校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十、權益基金

	107.7.31	106.7.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0,344,614	\$ 14,408,70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92,694,357	803,175,893
權益基金合計	\$ 803,038,971	\$ 817,584,597

107年7月31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471,406,137元，其他權益基金321,288,220元，合計792,694,357元。

十一、前期報表重分類說明

基於瞭解與適確比較需要，本校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中部分項目，於本學年度財務報告附列中業經重行分類。

十二、所得稅徵免

1. 本校一〇五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核定。

- 2.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才能免稅，本校一〇六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三、關係人交易、期後事項及其他

- 1.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費用：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人事費	出席及交通費	人事費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長	\$ 956,235	\$ —	\$ 1,132,800	\$ —
董 事	—	110,000	—	280,000
監 察 人	—	—	—	—
合 計	\$ 956,235	\$ 110,000	\$ 1,132,800	\$ 280,000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流動資產/特種基金/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用金	\$ 100,000
	支票存款	4,565,134
	活期存款	26,138,740
	定期存款	432,100,000
	合 計	<u>\$ 462,903,874</u>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 667,131
	其他應收款	567,356
	合 計	<u>\$ 1,234,487</u>
預付款項	預付各項活動經費	<u>\$ 1,442,861</u>
特種基金	定存－設校基金	\$ 600,000
	活存－教職員退撫基金	1,384,614
	定存－教職員退撫基金	8,360,000
	合 計	<u>\$ 10,344,614</u>
存出保證金	保管箱保證金	<u>\$ 14,000</u>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06.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單位：新台幣元 107.7.31
固定資產				
土 地	\$ 1,040,000	\$ —	\$ —	\$ 1,040,000
土地改良物	26,004,467	—	—	26,004,467
房屋及建築	294,243,753	—	—	294,243,7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651,468	4,266,090	2,214,318	62,703,240
圖書及博物	4,153,947	54,866	—	4,208,813
其他設備	76,827,644	3,204,200	1,250,907	78,780,937
合 計	<u>\$ 462,921,279</u>	<u>\$ 7,525,156</u>	<u>\$ 3,465,225</u>	<u>\$ 466,981,210</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 196,000</u>	<u>\$ —</u>	<u>\$ —</u>	<u>\$ 196,000</u>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流動負債/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應付款項	應付公勞健保費及其他支出	\$ 757,422
預收款項	預收補助款及其他等款項	\$ 2,517,548
代收款項	代收學生服裝費等	\$ 2,130,810
	其他代收代扣款項	2,995,820
	合 計	\$ 5,126,630
應付退休金	應付退休撫卹金	\$ 9,744,614
存入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835,000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權益基金	\$ 817,584,597	\$ —	\$ 14,545,626	\$ 803,038,971
累積餘絀	125,518,409	14,545,626	5,731,949	134,332,086
本期餘絀	(5,731,949)	5,731,949	13,235,225	(13,235,225)
合 計	<u>\$ 937,371,057</u>	<u>\$ 20,277,575</u>	<u>\$ 33,512,800</u>	<u>\$ 924,135,832</u>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101,997,548
	雜費收入	14,281,669
	實習實驗費收入	8,285,534
	電腦實習使用費收入	165,083
	小 計	<u>\$ 124,729,834</u>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測驗檢定等收入	<u>\$ 1,253,754</u>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 26,154,722
	受贈收入	639,212
	小 計	<u>\$ 26,793,934</u>
財務收入	活存、定存等利息	<u>\$ 3,676,053</u>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 30,050
	其他雜項收入	3,575,174
	小 計	<u>\$ 3,605,224</u>
	合 計	<u><u>\$ 160,058,799</u></u>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956,235
	業務費		59,337
	出席及交通費		110,000
	小計	\$	1,125,572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	36,510,885
	業務費		5,370,816
	維護費		3,573,490
	折舊及攤銷		69,550
	退休撫卹費		3,295,529
	小計	\$	48,820,27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	77,304,149
	業務費		36,215,815
	維護費		69,580
	折舊及攤銷		3,395,675
	退休撫卹費		2,059,853
	小計	\$	119,045,072
獎助學金支出	各項獎助學金	\$	1,807,45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	1,012,216
	業務費		61,561
	小計	\$	1,073,777
其他支出	其他雜項支出	\$	1,421,883
	合計	\$	173,294,024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業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

(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4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會並無聘雇之辦事人員。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會並無聘雇之辦事人員。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節慶時致贈相關人員禮品與聚餐等，經抽查學校尚無重大購置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而與學校業務無關情形。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尚無此情形。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 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由於配合會計師查核簽證所需，106 年 8、9 月份月報表於 10 月 13 日報送，107 年 7 月份月報表於 9 月 7 日報送，其餘月份月報表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謹予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7 年 9 月 18 日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6 年 1 月 6 日 新北教中字第 1052550338 號	一、100 及 101 學年度董事會出席費各 8,000 元，帳列行政管理—其他費用，請轉正為董事會—業務費，並重新核算限額。	一、學校函復說明：參與董事會議主要成員為各董事，校方行政代表列席有校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董事會辦事員共四人（因假日開會出席費每人 2,000 元共計 8,000 元），所以帳上列支行政管理支出—其他費用（102 學年起已不支領出席費以補休替代），應不歸屬董事會支出之出席及交通費。另經核算尚無超限情事。	已函復說明改善
	二、103 學年度導師費 103,480 元，列教學及訓輔支出—業務費請轉正為人事費科目。	二、學校函復說明：查核內容為特教班經費專案補助為業務費項目之一，依規定專款專用另設專案明細帳並依經費編列項目（行政費含鐘點費、導師費、個案輔導、校外實習……等）依序將相關原始憑證專案裝訂成冊，留存學校備查，所以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	已函復說明改善
	三、100 學年度（改隸前）相關代收代辦費應依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9 條，將剩餘款退	三、學校函復說明：代收代辦費項目皆經由代收代辦會議決議，代收款如有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現今教育少子女化之衝擊，收入與支出之缺口逐年擴大，即便撙節支出入不敷出之數額已	已函復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還學生。 四、未設置監察人，請儘速辦理監察人之選聘。	由歷年累積結餘挹注，未來更將面臨少子女化入學人數最低的嚴峻挑戰。就學校目前財務狀況經營實屬困難，懇請諒察。 四、學校函復說明：學校已於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選聘張洪昌律師為監察人並辦理相關登記事宜。
--	--

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60439673 號函及 6 月 26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61186486 號函，請學校續辦理說明事項為：

一、有關董事會辦事員支領董事會議出席費，請釐清該辦事員是否為專職專任，100 至 103 學年度間董事會辦事員是否支薪。

二、另有關 100 學年度代收、代辦款項賸餘款部分，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九條退還學生，雖學校表示已將賸餘款支用於充實學校教學設備，但仍與上開規定不符，爰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改善。另 100 學年度代收賸餘款作為改善學校教學基本設備或充實教學設備之支出明細請補正。

學校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穀職英字第 1060000253 號函回覆如下：

一、學校董事會辦事員為專職專任並支薪(董事會辦事員已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離職不再聘任)

二、有關 100 學年度代收款項賸餘款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支出明細，隨函檢附佐證資料乙份。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61654221 號函示如下：

一、本案請學校確實依來函，注意董事會相關業務之支出及規範，另應注意有關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之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有關學校所提供相關改進說明文件，本局已收悉，另將本案查核結果列入 106 年度私立學校獎勵及補助經費審核之參考，經審核核定學校 106 年度獎勵及補助款(如核定表)，請學校依下列方式辦理請款：(以下略)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主任資格符合規定，並經民國 97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議通過任用，另經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01327 號函示免報中部辦公室備查。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信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瑞川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 總收入比率 (%)	學雜費收入 ×100%	124,729,834	133,846,345	142,792,452
	總收入	$\frac{160,058,799}{=77.93\%} \times 100\%$	$\frac{166,500,586}{=80.39\%} \times 100\%$	$\frac{176,785,421}{=80.77\%} \times 100\%$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應付代管資產	18,981,214	22,043,687	23,433,784
	資產總額－代管資產淨額 ×100%	$\frac{943,117,046}{=2.01\%} \times 100\%$	$\frac{959,414,744}{=2.30\%} \times 100\%$	$\frac{966,536,790}{=2.42\%} \times 100\%$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465,581,222	481,874,761	493,756,761
	流動負債 ×100%	$\frac{8,401,600}{=5,541.58\%} \times 100\%$	$\frac{7,934,983}{=6,072.79\%} \times 100\%$	$\frac{9,902,643}{=4,986.11\%} \times 100\%$
營運活動淨現 金占流動負債 比率(%)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10,369,590)	(3,328,457)	(8,273,310)
	流動負債 ×100%	$\frac{8,401,600}{=(123.42)\%} \times 100\%$	$\frac{7,934,983}{=(41.95)\%} \times 100\%$	$\frac{9,902,643}{=(83.55)\%} \times 100\%$
舉債指數	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	757,422－464,138,361	554,614－480,450,731	1,111,986－ 492,890,97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7,894,746) =0	(10,481,536) =0	(17,454,005) =0

說明：

- 1.本表資料期間為3學年度，N學年度係指編製決算書之年度。
-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3.舉債指數應等於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揭露數(不含附屬機構)，其中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 4.學校得視需求自行增列其他財務比率。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15208

號

會員姓名：蔡瑞川

事務所電話：2555-1357

事務所名稱：信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7123120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西路 240 號 9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35701703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3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一〇六學年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蔡 瑞 川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